

广宁县潭布镇拆石村典型村建设项目

工程监理采购需求书

一、供应商资格(资质)要求:

- 1、资质等级及范围:[市政、房建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监理综合资质。
- 2、项目负责人资质类别和等级:工程监理管理、技术咨询。
-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4、供应商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资格条件。
- 5、供应商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具有从事本项目的经营范围，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服务能力。
- 6、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提供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截图。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二、服务内容和服务要求: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广宁县潭布镇拆石村典型村建设项目。

2、建设单位:广宁县潭布镇人民政府。

3、项目地点:肇庆市广宁县潭布镇拆石村。

4、项目概况:

(1)、人居环境:场地清杂 6000 平方米,拆石河道清淤清杂 3709.8 立方米,拆除危房 500 平方米拆除违法违规商业广告、招牌 348.8 平方米,污水管道(接户管)250 米,污水管道(接户管)500 米,污水管道(接户管)250 米,砖砌接户井 50 个,污水管道 392 米,塑料检查井 20 座,塑料沉泥井 6 座,防坠网 26 个, DN200 管砼包封 210 米,沟槽及基坑土方开挖 890 立方米,道路破除与恢复 450 平方米,现状绿地破除恢复 50 平方米,施工前清表 100 平方米,沟槽及基坑土方回填 80 立方米,沟槽及基坑土方回填 600 立方米,管道开挖支护 100 米,污水处理设备 1 项,三线整理 476 米。

(2)、风貌管控:拆石街农房风貌整治 2679.6 平方米,拆石街农房风貌整治 1705.2 平方米,拆石街农房增设坡檐 440 米,营盘村农房风貌整治 3897.6 平方米,营盘村农房增设坡檐 720 米,田垌村农房增设坡檐 200 米,杉木下农房风貌整治 4774.56 平方米,杉木下农房增设坡檐 1120 米,营盘村祠堂修缮 2 栋,营盘村新建围墙 44 米。

(3)、绿美建设:破除水泥地面 100 平方米,路边绿化 200 平方米,绿化道牙修复 50 平方米,路边新建树池 25 个,路边补植落羽杉 95 棵,村道边补植绿化 200 平方米,拆石水边绿化 1400 平方米,补植绿化 300 平方米,宅旁四小园 300 平方米,路旁四小园 50 平方米,村道绿化 100 平方米,村道绿化 80 平方米,美丽庭院 10 个。

(4)、基础设施:转弯处扩宽 200 平方米,村道路面修复 500 平方米,营盘村地面硬底化 200 平方米,田垌村地面硬底化 225 平方米,沿河地面拓宽 1440 平方米,巷道地面修复 500 平方米,拆石墙灯亮化 300 米,村内主干道太阳能路灯 50 盏,过河改造(汀步)20 平方米,驳岸巩固 432 立方米,田垌村新建河堤挡墙 108 立方米。

(5)、立面翻新:拆石村临街招牌翻新 477 平方米,四方坑入口围墙翻新 87 平方米,村庄主入口毛石挡墙清洗 192 平方米,村委前围墙门面提升 100 平方米,圣坑村路边候车厅改造 100 平方米。

(6)、道路提升:车行道划线 100 平方米,道路沥青罩面 3792 平方米,人行道翻新 729.6 平方米,新建绿道 1275 平方米,营盘村绿道 675 平方米,新建绿道铁链栏杆 750 米,更换/新建桥梁石材栏杆 32 米,铺设沥青罩面 300 平方米,地面划线 50 平方米,营盘村口、村中停车位 200 平方米,市场旁停车位 290 平方米,空闲地绿化 620 平方米,硬底化地面 580 平方米,新建树池 190 平方米。

(7)、文体设施:田垌村篮球场描轮廓 30 平方米,营盘村篮球场描轮廓 30 平方米,杉木下篮球场描轮廓 30 平方米,拆石-下垌新建番薯公园 800 平方米。

(二)服务内容和服务要求:

1、服务内容:根据内容要求,按国家相关标准、技术规范进行监理服务工作。

2、服务要求:

双方签订合同乙方收到甲方提供的有关资料后,应立即组织由监理工程师、监理员组成的项目工程进行监理工作;负责履行建设工程监理合同相关工作。

三、工期、费用及采购选取方式:

1、工期:签订合同收到采购部门提供的资料后,暂定 365 个日历天完成监理服务(或与施工期一致,具体可以在合同中约定)。

2、中选金额:本项目工程建安费约 518.81 万元,工程监理服务费为 7.78 万元(含税),监理服务费为暂定价,最终以该工程建安费财审结算总价为基数,监理费率计算监理费总价。按(宁府办[2024]1 号)文件要求标准,本工程监理费率为 1.5%。

3、本项目采用直接选取方式选取中标单位。

四、工程监理质量控制要求

工程项目进度质量安全资料应符合国家现行的相关规定及标准要求,并通过评审及相关部门的审批。

五、其它条件:

确定中选单位后,签订该工程监理服务合同,签订前须按有关规定报有关部门审定,并于领取中标资料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合同签订工作。

六、中选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将直接取消中选人的资格并按本需求书重新选取中选单位:

1、中选人在接到《中选中介机构通知书》后,项目负责人未于 5 个工作日内到项目采购单位接洽或签订合同。

2、由于中选人原因，导致工期滞后，中选单位不能按工期要求完成工作。

广宁县潭布镇人民政府

2025年10月30日

